

方城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方工改办〔2022〕19号

关于印发方城县优化水电气暖信业务联合办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方城县“工改”各成员单位、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企业：

为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向纵深发展，全面提升水电气暖信报装接入的便利性，根据《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豫工程改办〔2021〕5号）、《南阳县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行动方案》、《方城县水电气协同报装“一事通办”工作方案（试行）》（方工改办〔2021〕16号）等文件要求，制定了《方城县优化水电气暖信业务联合办理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方城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12日



方城县优化水电气暖信业务联合办理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向纵深发展，优化我县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水、电、气、暖、信公用事业服务质量和效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保证安全、注重实效的前提下，通过整合资源、压减环节、优化流程，突破建设单位在办理水电气暖信报装业务中各自独立的运作模式，推行水、电、气、暖、信“一次申请、一并答复、一同接入”服务模式，达到水、电、气、暖、信报装（含更名、过户等）、外线接入工程“一件事一次办”，线下一窗受理、线上一网通办；进一步提高用户接入效率，降低接入工程成本，优化市政设施接入服务。

二、工作内容

（一）全面整合服务事项。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开设非居民用户水、电、气、暖、信联合报装服务专窗，水、电、气、暖、信企业派驻人员在窗口集中办公；在方城县政务服务网搭建水、电、气、暖、信联动报装专区，实现联动报装全流程电子化运转；在“宛快办”APP水电气暖专区版块上线方城县水电气暖联办。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部门工作流程，实现高效协同。企业只需发起一次填报即可获得水、电、气、暖、信多项公用事业接入服务。

（二）全面压缩接入时间。根据企业约定的报装时间，0.5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报装过程中涉及到规划路由、道路挖掘、占用绿地等行政审批的，200 米以下实行告知承诺制，即时办结。200 米以上实行并联审批，1 个工作日内出具办理结果。

（三）全面压减申请材料。水、电、气、暖、信联动报装过程中，企业只需提交一份申请表，实现“一次上传、多方共享”。

（四）全面降低接入成本。水、电、气、暖、信等市政基础项目，按规定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由施工方做出承诺，在工程结束后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伍按原貌修复，不再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实行道路（绿地）质量保修制度。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维护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修复维护后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移交管理；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伍代为修复，修复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五）全面实现网上可办。依托南阳市政务服务网和网上办事平台，实行企业网上填报、资料线上传递、行政部门线上审批的全流程网上联动报装模式。

三、适用范围

全县范围内申请办理水、电、气、暖、信接入业务的企业用户，并逐步扩展至其他非居民用户。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受理环节

新建企业投资项目在土地出让阶段，随同填写《企业获得水、电、气、暖、信报装信息采集单》，对新建项目施工和生产所需的用水、用电、用气、用暖、通信需求进行意向登记，通过工改平台传递给水、电、气、暖、信等公用事业单位。

在线下申请时，办事企业可根据水、电、气、暖、信联合报装申请表，勾选所需服务，各窗口受理后将申报信息及个性化需求通过政务服务网水、电、气、暖、信“一件事一次办”专区实时共享至水、电、气、暖、信单位，由城管局牵头，开展VIP组团服务，组织水、电、气、暖、信公用事业单位联合上门对接，根据企业需求提前布局项目周边区域管网建设，将现场踏勘、外线施工作为公用事业单位的前置服务，为企业用户后续获得用水、电、气、暖、信接入作好准备。

对涉及行政许可的，由水、电、气、暖、信企业为客户代办外线接入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水、电、气、暖、信企业要通过政务服务中心汇聚平台政企信息实现互联共享，依托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宛快办”APP，加速打通政务内网传输渠道，加快政企协同业务联办信息共享建设，实现在线自动获取身份证、营业执照、不动产证等电子证照信息，实行“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全线上服务，让用户真正实现“零跑腿”。

（二）行政审批与施工环节

水、电、气、暖、信企业依据外线施工条件，根据行政审批部门制定标准，选择告知承诺制，实行水、电、气、暖、信企业全程帮办代办。

一是积极实施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适用于敷设管线长度在 200 米以内、临时占用绿地面积不超过 20 平方米的水、电、气、暖、信外线接入工程及抢修工程。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公开发布符合告知承诺制的具体涉审事项清单、告知承诺制负面清单、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和告知承诺制服务指南。符合承诺制办理要求的，水、电、气、暖、信施工单位仅需提交填报“水、电、气、暖、信承诺制事项申请表”，告知相关审批部门即可组织施工，相关审批部门根据企业承诺不再进行批前审查，即时办结，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是强化过程监管。相关审批部门根据各自监管标准制定具体监管方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监管标准和书面承诺内容为依据，对水、电、气、暖、信联动报装开展全过程监管。相关审批部门在接到项目施工的告知信息后，应根据工作需要联合进行现场查验和监管指导。

三是加大失信惩戒力度。相关审批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发现水、电、气、暖、信施工单位未达到承诺标准的，责令限期整改，对连续发生违规现象且整改不到位的，由相关审批部门对其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暂停执行告知承诺制 3 个月并直到整改完成。

（三）用能接入环节

各水、电、气、暖、信单位根据企业约定的接入时间 1 个工作日内，加快相关工程建设，确保及时具备用能接入条件。

（四）竣工验收阶段

企业可根据实际需求和施工情况，自主选择联合验收或分段验收。对有条件联合验收的报装项目，由综合受理窗口牵头组织各专营单位进行联合验收，并根据企业需求提供预约接通服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实行联合上门，主动检测、试压等，实现水电气暖信同时接入。

五、合理分担接入工程费用

（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 年 3 月 1 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要优化接入工程设计建设方案，提高用户接入效率，降低接入工程成本，不得无故拒绝、拖延用户接入。

（二）健全合理分担机制。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 年 3 月 1 日后自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企业和县政府合理分担。

（三）完善政府分担费用筹资渠道。县政府承担的建筑区划红线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接入工程建设费用，以及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水电气暖信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可按规

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企业另外负担。

六、工作要求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等单位作为联合报装主要实施单位，应积极配合“一件事”联办工作需要，严格履行各自工作职责，承担主体责任，优化办理流程，定期联合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确保“一件事”专窗人员熟悉掌握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实现“一窗受理、在线联办、数据共享、即时协同”。

附件：1. 水电气暖信协同报装办理流程图

2. 水电气暖信协同报装业务申请表

3. 水电气暖信联合踏勘工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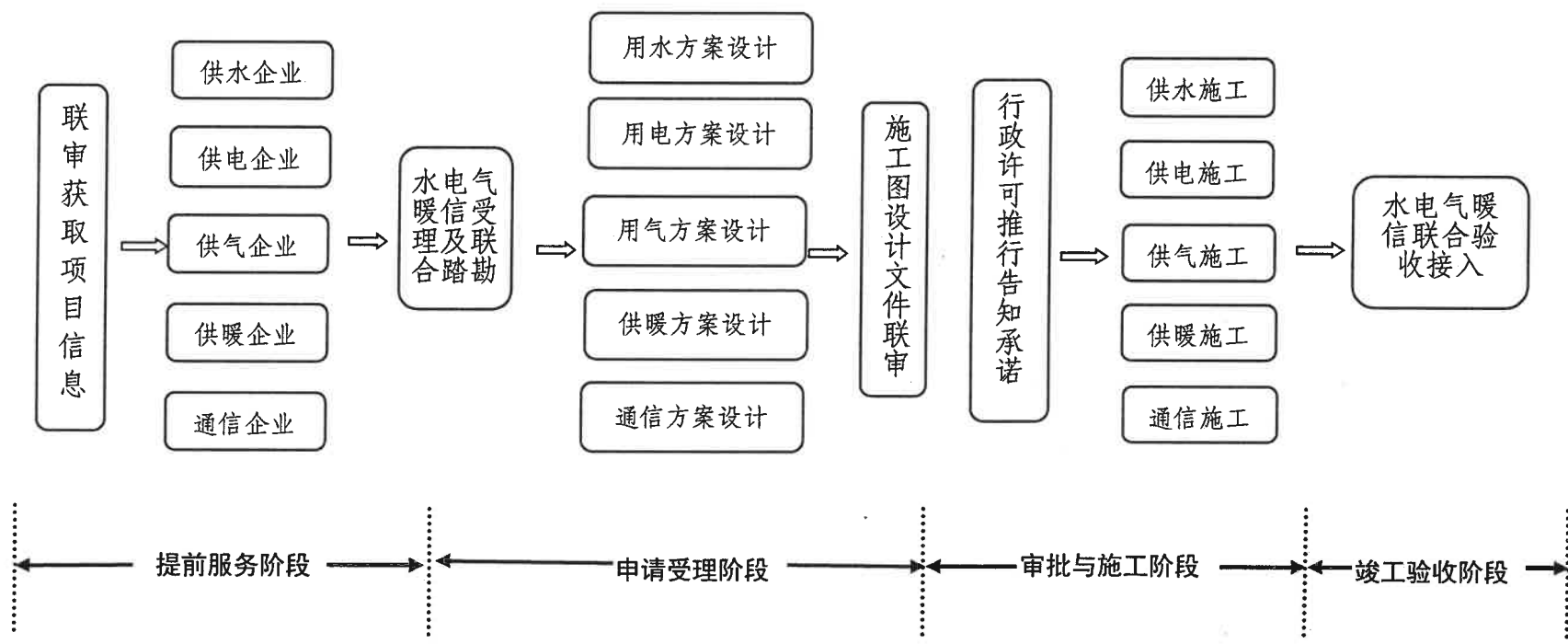
4. 水电气暖信配套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5. 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绿地）告知承诺书

6. 方城县水电气暖信接入工程并联审批和告知承诺制服务指南

附件 1

水电气暖信协同报装办理流程图



附件 2

水电气暖信协同报装业务申请表

协同报装编号： 202 () 号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地址			
工程性质			
申请协同报装内容	用水报装 ☐ 用电报装 ☐ 天然气报装 ☐ 暖气报装 ☐ 通信报装 ☐		
用水报装资料（选填）			
用水类型：居民 ☐ 非居民 ☐			
申请日用水量：			
用电报装资料（选填）			
业务类型：新装 ☐ 增容 ☐ 临时用电 ☐ 变更用电 ☐			
用电类别：工业 ☐ 非工业 ☐ 商业 ☐ 居民 ☐ 农业 ☐			
主供容量	千伏安（千瓦）	备供容量	千伏安（千瓦）

用天然气设备名称资料（选填）						
设备名称	数量	燃烧器口径	用气压力（KPA）		天然气负荷(方/小时)	
			工作	设备	正常工作	满负荷
供暖报装资料（选填）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2			
市政设施建设类 审批	施工地点					
	掘路种类及面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 占道、树木审批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负责人					
通信报装资料（选填）						

附件 3

水电气暖信联合踏勘工作单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项 目 地 址			
项 目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联合踏勘单位			
联合踏勘时间			

联合踏勘内容	1.查验水电气暖信主管网（线、井）现场位置图； 2.查验接入位置是否涉及道路、绿地树木等审批；	
踏勘单位	踏勘意见	踏勘人员签名
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方城县新裕自来水 有限公司		
方城华润燃气有限 公司		
国网方城县供电公 司		
热力公司		
方城县科工局		

附件 4

水电气暖信配套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地址			
	工程性质			
	项目性质			
申报事项	供水验收			
	电力设施验收			
	燃气验收			
	集中供暖验收			
	房屋建设项目通信配套设施工程验收			
以上各专项工程我单位已具备验收条件，特此申请进行联合验收。				
(注：如需申报某事项，可直接勾选)				

附件 5

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绿地）告知承诺书

因_____项目建设，我单位需在_____开挖，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确保城市道路挖掘文明施工和交通安全畅通，我单位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施工期间减少对市容市貌和交通带来的负面影响。我单位保证按照下列规定和要求执行：

一、在施工前必须查清施工区域的地下管线情况，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管网。

二、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悬挂信息公示牌。如因作业需要，需临时堆放物料的，经同意后方可堆放，并一律禁止直接在道路上搅拌水泥。

三、严格按照批准的期限、面积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合理配置人力机具，避免在交通高峰时段进行施工。

四、按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设置全新施工围挡，围挡高度 2.0 米。围挡的设置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进行，不得有缺口。围挡外侧颜色搭配要美观大方，保持整洁，禁止靠围挡堆放物料、器具等。

五、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交通导向标志、标线，夜间设置警示灯具。对车辆和行人影响较大的工程施工，做好交通疏导措施，并应专人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疏导交通，保证

道路通行和行人安全。

六、大型机械施工作业应安排在晚上 10 时前完成，施工现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产生的扬尘。

七、施工产生的淤泥、废料等要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泥浆水，应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不得向路面直接排放。

八、严格按照道路修复标准，及时修复挖掘路面（绿地）。实施道路（绿地）质量保修制度，保修期为 12 个月，保修期内出现问题，第一时间予以整改，并将修复和整改情况作为承诺制办理的重要参考内容，修复后经验收合格的，移交管理，验收不合格的，由方城县城市管理局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伍代为修复，修复费由施工方承担。

九、挖掘期间发生任何形式的纠纷和损害责任，由申请承诺单位自行承担并协调解决。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方城县水电气暖信接入工程并联审批和告知承诺制服务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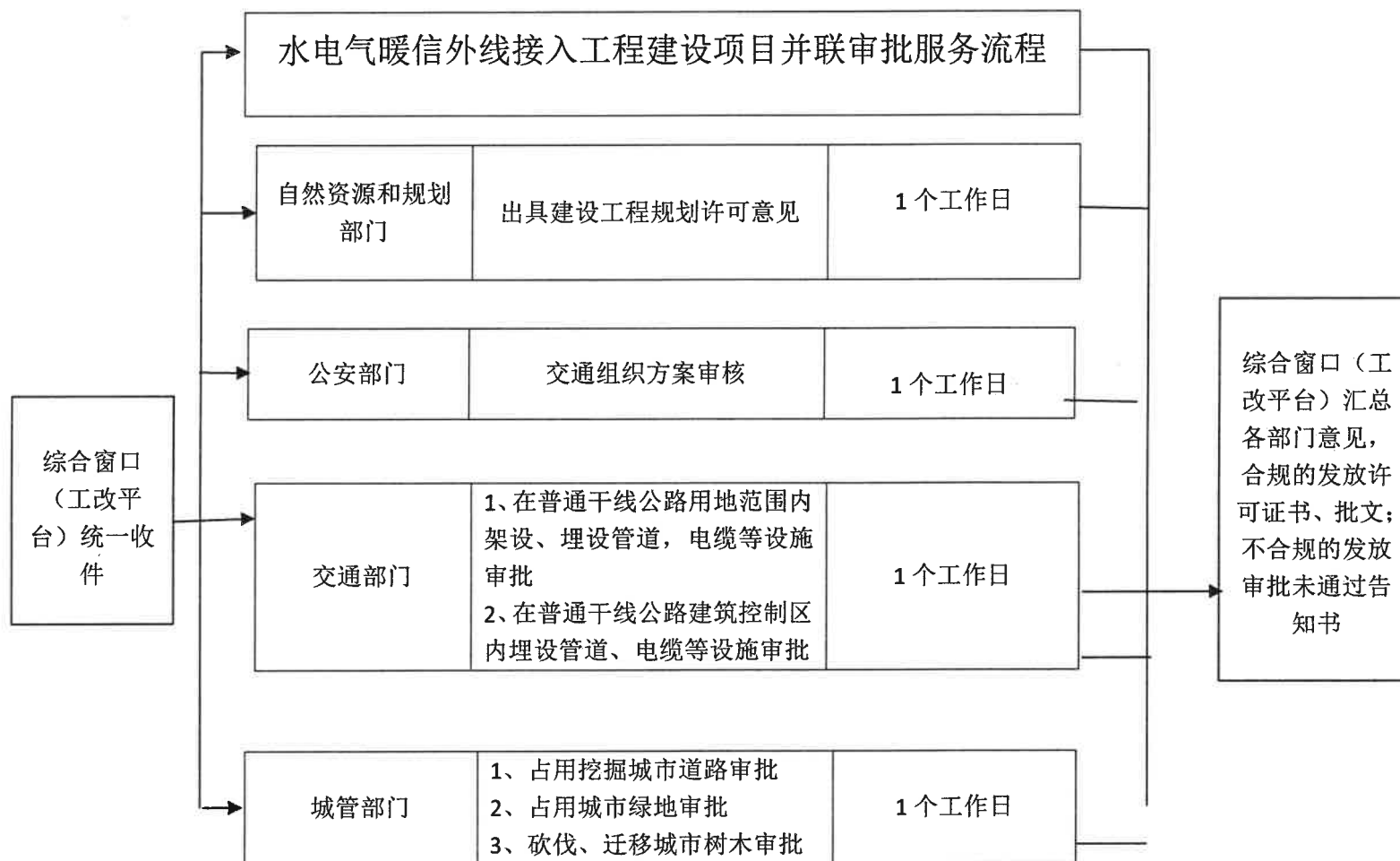
一、并联审批机制

(一) 适用范围：适用于穿越城市道路敷设管线长度在 200 米以上、临时占用绿地面积超过 20 平方米的用水、用电、用气、用暖、通信接入工程及抢修工程。

(二) 工作内容：

由县城管局牵头，优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接入工程在涉及行政审批流程，实行并联审批机制。由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建设联合审批平台，建设项目报装由工改系统提前推送到水电气暖信相关企业，相关企业将涉及的办理规划许可、绿化许可、占道施工许可等承诺书反馈给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非工改系统用户报装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申请，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推送到水电气暖相关企业，相关企业将涉及的办理规划许可、绿化许可、占道施工许可等承诺书反馈给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最后由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推送至对应政府部门并联审批，并汇总审批结果，实现接入外线工程“统一收件、统一出件、资料共享、同步审批”，并通过相关门户网站等指定平台公布。

工作流程图



二、告知承诺制

适用于穿越城市道路敷设管线长度在 200 米以内、临时占用绿地面积不超过 20 平方米的用水、用电、用气、用暖、通信小型低风险接入工程及抢修工程。

工作流程图

